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方案确定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拟向公司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员工等17名对象累计发行股票不超过222.00万股（含222.00万股），每股价格1.8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60万元（含399.60万元）。该方案及相关议案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4月4日认缴完成，认缴额为人民币83.70万元。2018年6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018年7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78号）。该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7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账号为：610151560。公司在2018年7月5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同力智能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为837,000.00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000.00
收入	收到项目名称	实际收到金额
	1) 收到募集资金	837,000.00
	2) 收存款利息	786.63

	收到金额合计	837,786.63
支出	支出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837,786.63
	支出金额合计	837,786.63
专户余额合计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